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价〔2021〕16号

关于调整太仓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今冬明春”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燃气企业：

近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和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与我市各燃气企业就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今冬明春”购销量及价格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天然气价格管理相关规定，为做好“今冬明春”天然气价格疏导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2.939元/立方米调整为3.75元/立方米。

二、相关要求

1. 各燃气企业要与上游气源单位及用气单位做好供需衔接

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2. 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有超过规定价格销售或变相提高用气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行为。

3.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与用气单位的沟通，建立合同外供气双方协商机制。在按照《2021-2022年天然气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气量分解落实到用户后，仍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本着自愿委托的原则，由用户委托燃气企业通过采购LNG、竞拍气等渠道采购供气，并根据采购成本、输配费用等协商确定结算价格。

4.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准确抄表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5. 本通知执行到期后，在2022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淡季”销售价格核定前，暂按2021年“淡季”销售价格2.939元/立方米结算。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5日

抄送：苏州市发改委，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5日印发
